

#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海大办发〔2016〕5号

---

## 关于调整我校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和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行〔2015〕1017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我校差旅费住宿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辽宁省外出差的住宿费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调整后标准详见附件1。

2. 辽宁省内（不含大连）出差的住宿费标准，按照辽宁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调整后标准详见附件 2。

3. 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青岛等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按照上浮后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1）。

4. 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学校工作人员到各地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5. 除本通知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之外，其他差旅费标准仍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大海大党发〔2014〕25 号）执行。

以上调整内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工作人员辽宁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2. 大连海洋大学工作人员辽宁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1 日

---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1 日印发